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放办理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机构参与业务的公告

一、参与开放日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根据《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开放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的参与业务申请，当本公司认为继续接受参与申请可能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时，本公司有权拒绝接受参与申请。非直销销售机构仍暂停参与业务申请。

自2026年5月1日起，本计划暂停所有销售机构的开放参与业务，本计划恢复办理参与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正常办理退出业务。

二、适用销售渠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平台。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6、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的费用及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为[1%]。

2、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日为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3、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六、风险揭示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资产委托人可登录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700-5566 进行业务咨询。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